

---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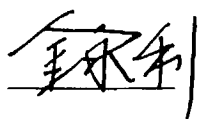
## 一、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张薇



黄反之

2024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金永利



张薇

\_\_\_\_\_

黄反之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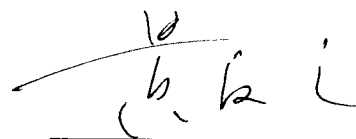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金永利

\_\_\_\_\_

张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anz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黄反之

2023年12月20日